**采购合同**

|  |
| --- |
| **甲方：** |
| **乙方：** |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单位承诺,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项目名称：2025年度省级林业产业发展核桃低产林改造补助项目

项目地点：周至县翠峰镇海子沟

资金来源：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。

1. **实施内容及清单：**

通过抚育、整形修剪、病虫害防治等手段改造核桃低产林1000亩；购置有害生物防治器械30套、农药5000袋、生物多样肥50吨；开展技术培训2次，培训群众100人次；购置旋耕机2台、割草机2台、混油高枝锯2把、柴油碎枝机1台。

实施内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建设内容** | | | **单位** | **数量** | **单价** | **金额** |
| 1 | 抚育、整形修剪 | | | 亩 | 1000 |  |  |
| 2 | 农药 | | | 袋 | 5000 |  |  |
| 3 | 生物多样肥 | | | 吨 | 50 |  |  |
| 4 | 有害生物防治器械 | 喷雾器 | | 套 | 30 |  |  |
| 太阳能诱虫灯 | |  |  |
| 5 | 核桃栽培技术培训 | | | 次 | 2 |  |  |
| 6 | 购置器械 | | 旋耕机 | 台 | 2 |  |  |
| 割草机 | 台 | 2 |  |  |
| 混油高枝锯 | 台 | 2 |  |  |
| 柴油碎枝机 | 台 | 1 |  |  |
| 合计 | （小写）¥ （大写） | | | | | | |

**三、主要技术措施：**

1.科学化栽培管理技术：对示范园进行密度改良修剪整形、林下种殖、花果管理、病虫害防治等综合技术措施，建立优质核桃丰产栽培示范园，实现丰产、优质、增收的建设目标。

2.修剪整形技术：培养丰产树形，对树体进行短截、回缩、拉枝等简化整形修剪，增加枝量，加快树冠形成，开张角度，结合枝势，疏除过密枝，减少营养物质消耗。

3.核桃病虫害无公害防治技术：坚持“预防为主，综合防治”的方针，以无公害防治为原则，安装太阳能诱虫灯，利用害虫趋光特点，进行诱杀。主要防治金龟子、夜蛾、天蛾等害虫。间隔120～150米安装1台，控制面积平均为30亩，实际控制范围内的防治效果可达85%以上。采用人工捕捉，物理防治等方法防治天牛危害。

**四、保障措施：**

切实加强项目实施组织工作。成立林业产业发展补助项目领导小组，站长任组长，业务副站长为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。成员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、监督管理，抚育管理、档案管理等工作。

加强项目自检，确保项目工作效果。加强林业产业发展补助项目工作日常监管，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，指导项目工作有条不紊开展，抓好项目的规范化实施，加强过程监管，定期汇总、监督项目工作开展情况，保障项目工作质量。

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坚持“以人为本”的科学理念，认真贯彻“安全生产第一”的思想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办法，防止意外发生。

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及《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进行管理，实行“专员、专款、专用”的“三专”管理。并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质量和效果，最大程度发挥项目资金效益。

搞好施工阶段及节点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施工期限至2025年12月底。

项目建设进度安排：

第一阶段：项目前期准备阶段。选择核桃园、确定改造提升内容、编写项目实施方案等。

第二阶段：项目实施阶段。整形修剪、抚育管理、病虫害防治、水肥灌溉、业务培训等。

第三阶段：项目自查验收总结阶段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自检并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，编写项目验收报告并申请上级部门验收。

**五、违约责任：**

1、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重新提供相关服务并满足采购人需求，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；否则，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，解除本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供应商之日视为本合同已解除，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供应商责任：

（1）供应商赔偿采购人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）；

（2）供应商支付采购人违约金。违约金计算方式：以本合同总价为基数，支付采购人合同总价的30%违约金，并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，供应商应予以补足。

（3）供应商应做好相关防护工作，供应商履行本合同造成的任何损害均自行承担。

（4）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转让、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本合同。

**六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**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**七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：**  
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，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：五级以上地震、大风、大雨、大雪。

**八、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：**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双方同意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**九、合同变更：**

除本合同约定，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**十、项目费用结算:**

项目总计费用为人民币 元， 大写 元整。

1. 付款条件说明： 项目整形修剪实施结束后，乙方报请甲方验收，并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，在甲方处办理百分之三十（30%）项目款的支付手续；达到付款条件起 10 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 30.00%。；2、项目整体实施结束后，乙方报请甲方验收，并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，在甲方处办理百分之六十七（67%）项目款的支付手续； ，达到付款条件起 10 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 67.00%。3、剩余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（3%）作为质保金，自终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，在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，在甲方处办理百分之三（3%）项目款的支付手续。 ，达到付款条件起 10 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 3.00%。

**十一、合同其他条款：**

1、若因财政预算调整、资金拨付延迟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付款逾期，甲方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，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付款时限按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时间顺延;

2、支付金额严格遵循“财政审核金额≤合同约定金额≤预算金额”，若实际服务量与合同约定有差异，按财政审核确认的实际金额支付，结余财政资金按规定退回;

3、乙方账户需为合同约定的对公账户，财政支付系统将校验账户信息一致性，不得变更账户或要求支付至个人账户。

**十二、合同订立:**

1. 订立时间： 年 月 日

2. 订立地点：周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

3. 合同期限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服务期为 。

4.本合同一式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负责人：（盖章） | 供应商：（盖章） |
|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|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|
| 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| 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|
| 单位地址： | 单位地址： |
|  | 纳税人识别号： |
| 开户银行： | 开户银行： |
| 账 号： | 账 号： |
| 邮政编码： | 邮政编码： |
| 电 话： | 电 话：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